

# 为奋进新征程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 ——聚焦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2月27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全文公布，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该条例的第三次修订，再次释放出以严明纪律管全党治全党的鲜明信号。

条例为何再次修订？此次修订有哪些突出特点？将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起到什么作用？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纪处分条例》先后于2015年、2018年进行过两次修订。党的二十大后再次修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要求，是向党要求具体化为纪律规定的实际行动，也是实现和其他党内法规、国家法律相衔接的生动体现。

条例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首先体现在总则的几处增写中：

在第二条指导思想中增写“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等内容；

在第三条总体要求中增写“坚守初心使命”“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等内容；

在第四条工作原则中增写“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等内容；

…………

与此同时，在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等各项纪律的具体条款中，处处体现出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章的贯彻落实——

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行为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

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要求，在组织纪律中增加对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避重就轻行为的处分规定，推动形成良好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

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的要求，立足引

导党员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在工作纪律中增加对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行为的处分规定。

落实党章关于“充分发挥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的作用”的要求，聚焦保障人才评价机制落实，在组织纪律中增加对在授予学术称号中弄虚作假、违规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人表示，作为规范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党纪处分条例对确保全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条例再次修订，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推动全党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有着重要意义。

### 突出问题导向，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重点、难点问题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大敌。经过党的十八大以来以来的严厉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和治理，但禁而未绝、改头换面等现象仍时有发生。

对此，条例进一步增强了针对性。

在群众纪律中，完善对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在工作纪律中，增写随意决策、机械执行，搞文山会海，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

多处修改，彰显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坚决态度。聚焦党员在履职尽责、规范权力行使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条例在工作纪律中增写了多条处分规定，充实完善对统计造假、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不履行信访工作职责、滥用问责等行为的处分条款。

以统计造假为例，条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进行统计造假，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同时条例还规定，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又以滥用问责为例，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与此同时，条例还加大对有关干预插手行为的规制力度，在工作纪律中增写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情节较重或者严重的，给予相应党纪处分。

2023年11月16日，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的国家开发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周清玉严重违法违纪被开除党籍的通报中，一处细节引人注目：私藏、阅看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书刊。

针对执纪监督工作中发现的类似问题，条例也作出了相应修改。如在政治纪律中增写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资料，情节严重行为的处分规定，同时还进一步完善对党员信仰宗教、个人搞迷信活动等行为的处理处分规定。

为推动解决“新官不理旧账”的问题，条例第一百三十九条增写一款，明确了“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的处理处分规定。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人表示，条例坚持靶向施治，聚焦执纪监督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充实违纪情形，细化处分规定，有利于让铁纪“长牙”、发威，让党员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 坚持与时俱进，在总结从严管党治党经验基础上完善纪律规范

202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这一规定的出台，对于规范和制约权力运行，从源头上防范廉政风险，促进领导干部家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这一理念在条例中也有所体现。在廉洁纪律中，条例在规范领导干部本人不廉洁行为的同时，加强了对领导干部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相关违规行为的规制。

以第一百零六条为例，条例对“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

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以及“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的行为都作出了明确处分规定。

与此同时，条例还完善了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以及领导干部对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拒不纠正等的处分规定，释放出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经过新时代以来持之以恆正风肃纪，“四风”问题大幅减少，党风政风焕然一新。但也要清楚看到，一些不正之风仍然顽固复杂，或披上“马甲”，或转入“地下”，潜滋暗长、隐形变异。

针对这一情况，条例完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处分规定，在廉洁纪律中增写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条款，充实对违规接待、滥发福利、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以及擅自举办创建示范活动、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条例在坚持与时俱进上还体现在多个方面——

如完善纪法衔接条款，促进党纪政务处分相匹配，明确规定对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违法行为的党员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明确规定对有涉黄涉毒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党员应当开除党籍；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增写对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处分规定；切实规范约束党员网络言行，增写对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行为处分规定，促进党员绷紧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这根弦……

此外，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条例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完善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区分一般违纪、轻微违纪、不追究纪律责任等不同情形，给予相应处理，切实把从严管理监督和激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人表示，条例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有利于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下一步，将切实把抓好条例贯彻执行，以严明的纪律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新华社记者 孙少龙 (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



### “两节”送温暖 慰问进工地

12月28日，在青岛地铁6号线一项目驻地，中铁二局职工在领取工会发放的慰问礼品。

近日，山东省青岛市各级工会陆续开展“两节”送温暖活动，走访慰问一线职工、困难员工。 新华社记者 李紫恒摄

## 11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1860起

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记者孙少龙）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8日公布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情况月报数据。通报显示，今年11月，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1860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6728人（包括3名省部级干部、76名地厅级干部），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1870人。

根据通报，今年11月全国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5096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7745人。其中，查处“在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方面问题最多，查处4497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6863人。

根据通报，今年11月全国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6764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8983人。其中，查处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问题2872起，违规发放津贴或福利问题1050起，违规吃喝问题1578起。

(上接第1版)以正确的历史观、大局观把握大势、统筹兼顾、掌握主动。必须坚持守正创新，坚守中国外交的优良传统和根本方向，同时开拓进取，推动理论和实践创新。必须发扬斗争精神，坚决反对一切强权政治和霸凌行径，有力捍卫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必须发挥制度优势，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协同配合，形成强大合力。

会议指出，世界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但人类发展进步的大方向不会改变，世界历史曲折前进的大逻辑不会改变，国际社会命运与共的大趋势不会改变，因此我们要有足够的历史自信。

会议认为，展望未来，我国发展面临新的战略机遇。新征程上，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将进入一个可以更有作为的新阶段。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开辟中国外交理论与实践新境界，塑造我国和世界关系新格局，把我国国际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提升到新高度，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营造更有利国际环境、提供更强战略支撑。

会议指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习近平外交思想的核心理念，是我们不断深化对人类社会规律认识、为建设一个什么样的世界、怎样建设这个世界给出的中国方案，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的世界观、秩序观、价值观，顺应了各国人民的普遍愿望，指明了世界文明进步的方向，是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追求的崇高目标。新时代以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从中国倡议扩大为国际共识，从美好愿景转化为丰富实践，从理念主张发展为科学体系，成为引领时代前进的光辉旗帜。概括地讲，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以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为努力目标，以推动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为实现路径，以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为普遍遵循，以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为基本支撑，以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为战略引领，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实践平台，推动各国携手应对挑战、实现共同繁荣，推动世界走向和平、安全、繁荣、进步的光明前景。

会议指出，针对当今世界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重大挑战，我们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和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就是坚持大小国家一律平等，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切实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要确保多极化进程总体稳定和具有建设性，就必须共同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共同坚持普遍认同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就是顺应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普遍要求，解决好资源全球配置造成的国家间和各国内部发展失衡问题。要坚决反对逆全球化、泛安全化，反对各种形式的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坚定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破解阻碍世界经济健康发展的结构性难题，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均衡的方向发展。

会议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对外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外交思想为指导，对标中国式现代化目标任务，坚持自信自立、开放包容、公道正义、合作共赢的方针政策，围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条主线，与时俱进加强战略部署，深化完善外交布局，突出问题导向，运用系统思维，更加立体、综合地明确外交战略任务，以更加积极主动的历史担当，更加富有活力的创造精神，开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新局面。

会议指出，外交守正创新是新征程上开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新局面的必然要求，是更好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要加强思想理论武装，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外交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对外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创造性。

会议强调，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外交大权在党中央，自觉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强化党领导对外工作的体制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胸怀大局、协同配合，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外工作决策部署。

王毅作总结讲话。中央宣传部、中央对外联络部、商务部、中央军委联合参事部、云南省负责同志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表交流发言。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出席会议。

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委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军委有关部门，部分中管金融机构主要负责同志，驻外大使、大使衔总领事、驻国际组织代表等参加会议。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告知书

(面向一套表单位)

尊敬的单位负责人：  
您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对于全面摸清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准确把握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特征，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从2024年1月1日起，普查登记工作将全面开启，届时，您单位需填报普查登记表。为方便您单位填报普查数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请于2024年1月1日至3月10日普查登记期间，登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https://5jpcjcl.stats.gov.cn/survey/>)，按要求填报普查登记表。如您单位是“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并将填写的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导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报送投入产出调查登记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请您单位积极配合普查工作，及时填报普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或虚报、瞒报、漏报普查数据的普查对象，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违法企

业将被依法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三、各级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将对您单位所填报的普查数据严格保密。这些数据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四、如工作中遇到普查机构或普查人员有违法或损害您单位利益的情况，请及时向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地方普查机构举报。

衷心感谢您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江西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普查登记咨询电话：0791-88918369  
江西省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0791-88918565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普查登记技术支持电话：4008-100-166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010-68512113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邮箱：fgjc@stats.gov.cn  
江西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告知书

(面向非一套表单位)

尊敬的单位负责人：  
您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对于全面摸清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准确把握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特征，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从2024年1月1日起，普查登记工作将全面开启，届时，您单位需填报普查登记表。为方便您单位填报普查数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在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普查登记期间，将有佩戴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的普查人员进入您单位进行登记。

二、请您单位准备好相关经营证件和与经济普查有关的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原始资料，积极配合普查人员准确采集相关信息。  
三、采用自主填报方式填报数据的单位，请登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https://5jpcjcl.stats.gov.cn/survey/>)，或在微信登录“五经普自主填报”小程序，按照要求填报普查登记表。如您单位是投入产出调查单位，请同时填写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导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报送投入产出调查登记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请您单位积极

配合普查工作，及时填报普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或虚报、瞒报、漏报普查数据的普查对象，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违法企业将被依法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五、各级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将对您单位所填报的普查数据严格保密。这些数据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六、如工作中遇到普查机构或普查人

员有违法或损害您单位利益的情况，请及时向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地方普查机构举报。  
衷心感谢您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江西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普查登记咨询电话：0791-88918369  
江西省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0791-88918565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010-68512113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邮箱：fgjc@stats.gov.cn  
江西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告知书

(面向个体经营户)

尊敬的个体经营户户主：  
您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对于全面摸清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准确把握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特征，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从2024年1月1日起，普查登记工作将全面开启，届时，您将填报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表。为方便您填报普查数据，现

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在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普查登记期间，将有佩戴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的普查人员入户登记。  
二、请您准备好相关证照以及收入支出相关资料，积极配合普查人员准确填报相关信息。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经济普查

对象应当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  
四、各级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将对您所提供的信息严格保密。您提供的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五、如工作中遇到普查机构或普查人员有违法或损害您利益的情况，请及时向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地方普查机构举报。

衷心感谢您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江西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普查登记咨询电话：0791-88918369  
江西省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0791-88918565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010-68512113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邮箱：fgjc@stats.gov.cn  
江西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